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44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香伶

被告 許嬰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裁定通知於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8月5日送達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